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69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被告 李彥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參仟捌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司促卷第11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2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9月11日止，

01 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7.28%計息（目前
02 為9%），並自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3 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
04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5 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6 被告自114年1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借款本金69萬
07 3,8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借款契約書重要契約
08 條款第4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
09 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10 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
15 （一次撥付型適用）、顧客貸款資訊、交易明細資訊等件影
16 本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17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
17 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支付命令，對於原告
18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何嘉倫

